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Kunpeng Asia Limited(「要約人」)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UBS AG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退市及股東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函將包含在綜合文件中。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達成。因此，作出要約及進行退市只為可能事項，而本公告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所有引述，均為倘且僅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將落實的可能要約及可能退市的指述。即使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要約已作出，要約須待聯合公告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聯合公告及本公告並不意味著

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金文杰先生及陳妙強先生出任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